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啟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維欣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　　段誠綱律師

　　黃博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來電陳稱已於另案成立和解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